

证券代码：830867

证券简称：ST 全华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个人符合收购人条件的基本情况的声明与承诺；3、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

	等涉房业务的承诺；4、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p> <p>收购人时维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向 ST 全华和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声明</p> <p>收购人对主体资格出具《声明》，内容如下：</p> <p>“1、本企业系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p> <p>2、本企业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为ST全华现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ST全华股票交易的资格；</p> <p>3、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p> <p>4、本企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p>

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时维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时维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时维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ST全华公司股份；

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ST全华的股份。

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六）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时维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出具《关于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七）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时维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八）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时维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ST全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ST全华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ST全华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ST全华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ST全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时维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p>函》，承诺如下：</p> <p>“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企业/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企业/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武汉全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